

环评不予批准的 5 类情形，《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分析！

环保前沿 2026 年 9 月 17 日 10: 34 河北

环评人公众号制图

1/3

环评不予批准的5类情形， 《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分析！



环评法本身并未系统列举不予批准情形，实务中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行政法规）。法典第一百零五条把这一清单直接上升为法律规定，并作了表述升级——“环境保护”改为“生态环境”、“区域”扩展为“区域、流域、海域”。

第（一）类

类型、选址、布局、规模不符合
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选址第一关

注意「相关法定规划」包括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三线一单）及其准入清单
（法典第67条），选址踩线
在此即被否决；



环评不予批准的5类情形， 《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分析！

(二) 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标， 且拟采取措施不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达标区域的「硬杠杠」：

新项目必须满足区域削减、
以新带老要求，否则不予批准；



新项目
必须满足区域削减、
以新带老要求



否则
不予批准

(三) 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或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与报告书第96条第(四)项
「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直接呼应，措施论证不实的报告，
在此被拦下；



第96条第(四)项

「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措施论证不实的报告
在此被拦下

环评不予批准的**5**类情形， 《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分析！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以新带老」的法定化，
老账不清，新账不批；

五

报告书（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缺陷遗漏虚假、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编制质量「一票否决」，
与第1096、1097条的处罚条款衔接，
质量问题不再只是「退件」，
直接升级为法律责任。

编制启示

五类情形就是五道自查关卡——

选址、环境质量现状、措施论证、以新带老、报告质量，
报批前逐条过一遍，比到审批环节被打回省时省力得多。

